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3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朱桂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玖佰零陸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第2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伊申請如附表一所示之2筆貸款，借款共新臺幣（下同）67萬元，IP資訊、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均如附表一所示，2筆款項伊均於借款當日即撥入如附表一「撥款帳戶」欄所示之帳戶，還本付息方式皆自實際貸款日起，

01 以1個月為1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且均約定如任
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除仍按該筆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05 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
06 告就2筆貸款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款共53萬7,906元，依約
07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其依約除應給付
08 上開全部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
09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
14 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匯出匯款憑證、對帳單、查詢帳
15 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及放款利率
16 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7頁），其主張
17 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消
18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李昱萱

28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IP 資訊	帳號	借款 日期	借款 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利息 計收方式	撥款 帳戶
1	125.2 29.3 2.223	000-0 0-000 000-0	112年5 月3日	40萬元	112年5月3日 起至117年5 月3日止，共 5年。	自第1期起按 原告公告定儲 利率指數加碼	被告設於兆豐 國際商業銀行 臺南科學園區

(續上頁)

01

						年 利率 11.29 0%浮動計算。	分行第000000 00000號帳戶
2	125.2 29.3 2.223	000-0 0-000 000-0	112年12 月19日	27萬元	112年12月19 日起至119年 12月19日 止，共7年。	自第1期起按 原告公告定儲 利率指數加碼 年 利率 14.35 0%浮動計算。	被告設於原告 000000000000 號帳戶
總 計				67萬元			

02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帳號	請求 本金	週年 利率	利息 請求期間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000-0 0-000 000-0	29萬2,748元	13.03%	自114年6月 4日起至清 償日止	114年7月 4日	自左列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部分，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2	000-0 0-000 000-0	24萬5,158元	16%	自114年6月 19日起至清 償日止	114年7月 20日	
總 計		53萬7,906元				